

河滨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位于市区西南部，黄河路西段，南邻曹镇，北接姚孟，东与九里山办事处相接，西靠白龟湖畔。辖区耕地面积9997亩。下辖苗候村、郭庄村、褚庄村、潘庄村等10个行政村。

2021年，我办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有力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开展。

2021年度，河滨街道办事处没有需要主动公开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文件，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收到行政复议，收到行政诉讼1起，因起诉方不符合起诉条件，被湛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一发现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

- 一是领导组织机构不健全；
- 二是公开范畴理解不到位；
- 三是公开时效性需要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以上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开张整改和整顿，进一步改善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如下：

-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专题学习，切实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
- 二是健全完善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三是加强公开力度。指定专人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明确信息公开内容，确保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